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006號

原告 陳雲斌

被告 張承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897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40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8萬89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3日6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時，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所有、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毀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4萬6643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6643元，及自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05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06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定
07 有明文。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9 記聯單、維修估價單為證，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卷宗
10 核閱無訛，堪信其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就本件事故具有未注
11 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且上開過失行為與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
12 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本件
13 事故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4 (三)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15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17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8 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
19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0 2、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為14萬6643元，其中零件7萬25
21 35元、烤漆及工資7萬4108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查，而原告
22 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
23 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4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為非營業用車，耐用年數為5
2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96；另依營利事業所
26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
27 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
28 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9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其最後
30 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31 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復查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10年3

01 月，迄本件事務發生時點113年8月23日，已使用3年6月，
02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4862元(計算式詳
03 如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7萬4108元，則
04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為8萬89
05 70元(計算式：1萬4862+7萬4108=8萬8970元)，原告請求
06 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07 據。

08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2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1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5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
16 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
17 債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筆
18 錄係於114年1月20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
19 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
20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
21 據，自應准許。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2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如
29 主文第3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7 書記官 黃建霖

08 附表：

09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2,535 \times 0.369 = 26,76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2,535 - 26,765 = 45,770$
第2年折舊值	$45,770 \times 0.369 = 16,88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5,770 - 16,889 = 28,881$
第3年折舊值	$28,881 \times 0.369 = 10,65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8,881 - 10,657 = 18,224$
第4年折舊值	$18,224 \times 0.369 \times (6/12) = 3,36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8,224 - 3,362 = 14,862$